

壹、我國代表團參加 2017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20 屆年會與會紀要

一、前言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下稱 APG)第 20 屆年會於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1 日在斯里蘭卡可倫坡希爾頓飯店(Hilton Colombo, Colombo, Sri Lanka)會議廳舉行，第 1 日為各工作組會議(Working Group Meeting)、中國大陸相互評鑑前會議(Pre-Mutual Evaluation Meeting China)、捐助與技術提供小組會議(Donors and Provides Group Meeting)及指導小組會議(Steering Group Meeting)，第 2 至 5 日為會員大會(Plenary Meeting)。本次年會計有來自 41 個會員國(Members)、8 個觀察員國(Observes)及亞洲發展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下稱：ADB)、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下稱：UNODC)、世界銀行(World Bank)、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下稱：IMF)、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下稱：FATF)等 28 個觀察組織(Observer Organisations)，約 424 名代表與會。

本次年會之目的在於討論 APG 工作成果、策略方向及未來工作計畫，涵蓋：

- (一) APG 的治理與運作(APG Governance and Operation)，包括 APG 指導小組業務報告、APG 工作計畫及預算、APG 未來工作計畫、APG 管理計畫與會議。相互評鑑工作小組會議(Mutual Evaluation working Group meeting)，包括修正相互評鑑程序、2017 年過渡性報告、澳洲及馬來西亞追蹤報告、洗錢態樣工作組會議、人口販運技術研討會。
- (二) APG 相互評鑑及其他評估(APG Mutual Evaluation and Other Assessments)，包括討論及認可柬埔寨、泰國、中國大陸澳門、美國、蒙古等 5 國相互評鑑報告；不丹、斐濟、薩摩亞、萬那杜、孟加拉、斯里蘭卡等 6 國之第三輪相互評鑑後續追蹤；馬爾地夫等 10 國(含我國)過度性後續追蹤進展報告等。
- (三) 執行議題(Implementation Issues)，包括對抗資助大規模武器擴散之執行標準、去風險及金融惠普原則-加強策略及協助執行者有關去風險作法、國際合作-接續 2016 年之討論。
- (四) 洗錢態樣(Typologies)，包括 UNODC 及 APG 有關野生動物犯罪態樣報告及認可 2017 年 APG 態樣報告。



(五) 技術協助與訓練議題(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Training Issues)。

我國代表團成員為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柯宜汾執行秘書、劉萬基副執行秘書、林宗慶諮議、歐陽孟君諮議、楊武翰諮議、楊志強諮議、何凱婷諮議、王敬智諮詢研究員、劉俊蘭諮詢研究員；法務部孟玉梅副司長、蔡佩玲檢察官、袁代秦檢察事務官、陳于婷檢察事務官；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李宏錦處長、徐藝珊調查官；外交部黃浩科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立群副局長、劉燕玲副組長、劉婉儀科長、李盈欣科長、王湘衡科長、吳韋村稽核、洪振哲稽核；中央銀行邱獻忠一等專員、王俊傑副科長、洪昇宏二等專員、林男錡三等專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王啟秀股長、郭百洲股長等計 29 員。行前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集各機關與會代表舉行籌備會議，協調相關與會分工事宜，籌備會決議由柯宜汾執行秘書擔任團長、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李宏錦處長擔任副團長、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為秘書單位並負責彙整本次年會出國報告，另就參與本次年會應準備事項、提交報告、相關團務與分工事項取得共識。年會期間，我國代表團成員參與各項會議活動，團長及其他團員於會議期間亦積極與各國代表互動。

二、 與會情形及重要內容

(一) 7 月 15 日(星期六)-年會前會議

會議主題	我國代表團與會人員及分工	會議重點
泰國相互評鑑會議	法務部暨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蔡佩玲檢察官(評鑑員)	會議重點 詳本節
柬埔寨相互評鑑會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劉婉儀科長(評鑑員)	
印尼相互評鑑前會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劉燕玲副組長(評鑑員)	
帛琉相互評鑑前會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王湘衡科長(評鑑員)	

1. 泰國相互評鑑會議

該會議為閉門會議，限泰國代表及其評鑑團隊參加，主要討論泰國之相互評鑑報告相關事宜。

2. 柬埔寨相互評鑑會議

該會議為閉門會議，限柬埔寨代表及其評鑑團隊參加，主要討論柬埔寨之相互評鑑報告相關事宜。



3. 印尼及帛琉之相互評鑑會議

該二會議亦為閉門會議，限受評鑑國代表及其評鑑團隊參加，主要討論評鑑團隊訂於2017年下半年赴受評鑑國進行實地審查前會議之相關安排事宜。

(二) 7月16日(星期日)-相互評鑑工作組會議、捐助與技術提供小組會議及 APG 指導工作會議

會議主題	我國代表團與會人員及分工	會議重點
相互評鑑工作組會議	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分輪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摘記柬埔寨會議重點 法務部摘記泰國會議重點 洗錢防制辦公室摘記澳門會議重點	會議重點 詳本節
捐助與技術提供小組會議(限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成員參加)	外交部及調查局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調查局摘記會議重點	會議重點 詳本節
APG 指導工作會議(限制導小組成員、共同主席及下屆共同主席參加)	不必參加	

1. 相互評鑑工作組會議

相互評鑑工作小組會議(Mutual Evaluation Working Group Meeting)係就當年度提交大會之4國相互評鑑報告草案中，評鑑團與被評鑑國間之關鍵議題(Key Issues)爭點先行討論，如於工作小組達成共識者，則提交大會追認共識決議，如未能於工作小組會議達成共識者，則須提交大會重行討論。本工作組由澳洲及澳門擔任共同主席，會議要點如次：

APG秘書處先說明相互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與大會相互評鑑之程序：

A. APG秘書處及評鑑團成員介紹；

B. 評鑑團簡報相互評鑑報告之主要發現15分鐘(僅限大會)；



- C. 相互評鑑工作小組共同主席摘要說明相互評鑑報告草案之關鍵議題，並於大會時提報相互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結果；
- D. 相互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就關鍵議題逐一討論；
- E. 先由共同主席簡介關鍵議題內容；
- F. 提出該關鍵議題相關問題或事項之國家代表進行說明；
- G. 負責該關鍵議題之評鑑團成員進行簡要評論；
- H. 受評鑑國就該關鍵議題答辯或回應；
- I. 與會代表討論及表達支持或反對立場；
- J. 共同主席裁示共識達成與否。(3或4國反對即打破共識)

(1) 柬埔寨相互評鑑報告：討論該國相互評鑑報告初稿，並由受評鑑國及評鑑團隊就與會代表之提問進行回答，未形成共識之項目做成重要議題留待大會討論。

(2) 泰國相互評鑑報告：

主要關鍵議題（Key Issues）爭點及討論結果簡述如下：

A. 未獲共識部分：

(A) 直接成果10：

泰國要求將直接成果10之評等自「中度有效」（Moderate）提升至「相當有效」（substantial），且建議第8項之評等則應提升至「大部分遵循」（LC）。泰國表示基於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現行法律架構，該國對於非營利組織的有效監理係以風險為本，且在建議第8項之部分僅有些微缺失，故泰國完成直接成果10之程度已達「大部分遵循」及「相當有效」。

美國要求泰國說明將非營利組織列為高風險之原因；澳洲要求泰國評鑑團說明認為相關



制裁並不妥適之原因，評鑑團回應因主管機關對於違規機構僅具有撤銷執照之權力。另1國支持泰國評等調升、2國支持評鑑團之評等，故此部分未獲共識。

(B) 建議第20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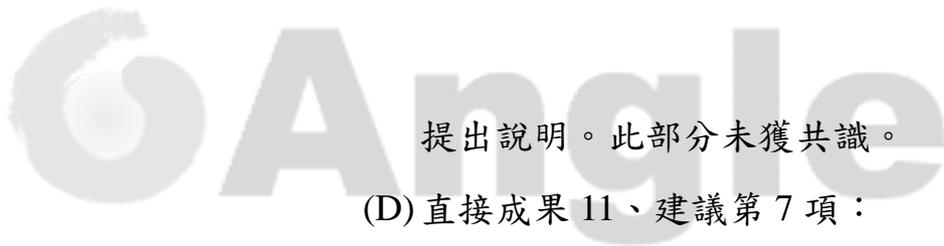
評鑑團認為前置犯罪之類型具有缺失，可疑交易申報之法定要件是可疑交易之基礎。可疑交易之定義包含一個與前置犯罪或資恐犯罪有關或可能有關之交易。評鑑團認為重大落差在於對於稅務詐欺案件欠缺可疑交易申報之要件。泰國要求將「部分遵循」之評等提升至「大部分遵循」。

FATF就建議第20項中第43點備註部分加以澄清，認為評鑑團所述之落差情形明確，且符合評鑑方法論。缺少的前置犯罪種類造成與建議第20項之落差，而這些犯罪在泰國均屬於高風險犯罪，故FATF支持評鑑團之主張。另2國支持泰國評等調升、1國支持評鑑團之評等，故此部分未獲共識。

(C) 直接成果 1：

泰國要求將直接成果 1 之評等自「中度有效」提升至「相當有效」，澳洲亦對風險評估部分提出疑問，即報告為因為欠缺獨立的評估模式屬於落差 (a gap)，而要求針對許多前置犯罪提出比 2016 年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更詳細的風險分析，評鑑員可否擴張落差的本質，哪些特定犯罪類型之範圍會要求更詳細的內容？評鑑報告認為 2016 國家風險報告之方法論明確，與前置犯罪相關之落差是否會導致致國家風險報告之模式和資料來源有所質疑？

針對澳洲之提問，評鑑團表示報告所指係針對部門風險 (sectoral risks) 之瞭解有所欠缺。斐濟亦對與風險評估之要件有關之評鑑方法要求評鑑團加以說明，評鑑團表示已在與直接成果 1 風險評估有關之評鑑方式要件部分



提出說明。此部分未獲共識。

(D) 直接成果 11、建議第 7 項：

泰國要求將建議第 7 項之「未遵循」評等提升至「大部分遵循」，直接成果 11 之評等自「低度有效」提升至「中度有效」。2 國支持泰國之主張，紐西蘭詢問御准 (Royal Assent) 可否拒絕？泰國表示技術性上可行，但過去從未發生過。

泰國已經通過 CTPF Act，但因泰皇過世而延後生效，但相互評鑑程序要求程序嚴格適用，且未考量造成與建議第 7 項有關之資產凍結義務之生效時程延後的特殊情事。此部分未獲共識。

(E) 直接成果 9

泰國要求將直接成果 9 之評等自「中度有效」提升至「相當有效」。此議題未在工作小組加以討論，直接交付大會討論。

B. 已獲共識部分：

(A) 直接成果 6：

FATF 要求將直接成果 6 的「相當有效」評等降至「中度有效」，泰國則主張維持原本的「相當有效」。

評鑑團同意針對評鑑報告直接成果 6 之建議進行部分修正，FATF 遂撤回降等之主張。此外，2 國支持維持評鑑團之評等。

(B) 直接成果 8：

FATF 秘書處要求將直接成果 8 的「相當有效」評等降至「中度有效」，另有 4 國支持維持原評等，此部分獲得共識維持原評等，評鑑團並同意就直接成果 8 部分進行微幅修正。

(C) 建議第 18 項：

泰國要求將建議第 18 項之「部分遵循」評等



提升至「大部分遵循」。因泰國已提供新資訊予評鑑團，評鑑團及泰國同意建議第18項所做之文字修正，評鑑團同意將此建議之評等自「部分遵循」提升至「大部分遵循」，並亦在工作小組獲得共識。

(3)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評鑑報告草案關鍵議題討論：

A. 中國澳門業於2016年11月20日至12月2日接受評鑑團進行現地評鑑，以2013年修訂之評鑑方法論檢視其對2012年FATF40項建議標準之技術遵循與效能遵循程度。本次評鑑團分別由葡萄牙、美國、澳洲、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國之專家組成，並由APG秘書處協助評鑑流程。相互評鑑報告由FATF秘書處、IMF及孟加拉金融情報中心副首長Rokon-Uz-Zaman審查。惟雙方就相互評鑑報告評等尚有多處爭點，宥於相互評鑑小組會議及大會時間與程序限制，至多能提出8項關鍵議題，中國澳門排定的順序依次為直接成果1、直接成果5、建議第5項及直接成果9、直接成果10、直接成果11、建議第18項、建議第8項等，被評鑑國要求提升直接成果1、直接成果5、建議第5項、直接成果9及建議第18項之評等；FATF質疑支持直接成果10及直接成果11評等為相當有效之資訊適足性，以及建議第8項欠缺對非營利組織之宣導或輔導計畫，卻獲得完全遵循之評等。

B. 主要關鍵議題(Key Issues)爭點及討論結果：

(A) 中國澳門要求直接成果1之評等自中度有效(Moderate)至相當有效(Substantial)，主張評鑑團權重不當，僅於核心議題1.1有所缺失，其餘均無落差；儘管國家層次之犯罪趨勢評估不足，但警方另自行進行相關威脅評估以為補強應為已足；依據評鑑方法論，各核心議題應公平看待，惟評鑑團卻將1.1缺失放大；評鑑團主張各部門對於關鍵性的風險包括區域性組織犯罪、跨境移動及貪腐問題之認知程度不一為該項直接成果主要缺失，尤其執法機關



調查作為僅針對低階、小型犯罪團體，而未著眼區域性重大組織犯罪團體濫用ATM卡問題，同時影響核心議題1.2之策略規劃、1.4非風險為本之執法作為，進而對1.7產生跨議題效應。經討論，本項議題中國澳門雖獲得中國、斐濟、泰國之支持升等，惟美國、紐西蘭、加拿大及新加坡主張維持評鑑團之評等而未獲共識。

- (B) 中國澳門要求直接成果5之評等自中度有效提升至相當有效，主張評鑑方法論對核心議題5.2要求國家應辨識、評估境內建立的法人被洗錢/資恐利用之弱點及風險，惟澳門雖有境外信託管理之立法，惟實質上並未設立任何境外信託公司，且澳門的公證人數量相當少，另以西班牙相互評鑑報告對照該國對於外國法人處置缺乏經驗亦無礙其相當有效之評等，反駁評鑑團以外國法人與法律協議可能在澳門營運或操作為由，認定澳門國家風險評估分析涵蓋面不足而給予中度有效之評等。本項議題中國澳門獲得印尼、中國、澳洲、泰國、斐濟支持意見獲得共識。
- (C) 建議第5項及直接成果9: 建議第5項的評等關係中國澳門相互評鑑後續追蹤程序，若能從部分遵循(PC)提升至大部分遵循(LC)，則中國澳門將成為APG第三輪相互評鑑以來，第一個列入一般追蹤(regular follow-up)名單的APG會員國。就建議第5項，中國澳門主張其法制為大陸法系，並就未連結特定恐怖行動之恐怖團體之資恐罪行化、個人恐怖分子涵蓋範圍、資助外國恐怖戰士旅費之罪刑化等方面提出該地法令之說明，駁斥評鑑團以英美法系角度認為該地法制對於資恐相關罪刑化定義不明或不足，給予建議第5項建議之評等有欠公允。另就直接成果9，中國澳門強調該地恐怖及資恐活動風險特別低，且評鑑團所提出之潛在性缺失均已於No. 3/2017法(原No. 3/2006號法)修正補足，宜將中度有效之



評等調升為相當有效;評鑑團則主張如被評鑑國認為法規無缺失，應無修正必要，故中國澳門於2017年修正相關法令顯已認知法規缺失，此外，無調查或起訴案例，亦無從證明直接成果的達成程度，且現行恐怖或資恐風險低亦不阻卻案例發生之可能性，且周邊國家之恐怖活動盛行，如澳門與該等國家金融或人員活動頻繁，亦不能排除資恐之可能性，除非中國澳門能實質證明相關措施成果確實減低資恐罪刑之發生。本項議題雖有中國、俄國及泰國表示支持，惟澳洲、美國及加國支持評鑑團評等意見，未達成共識。

(D) FATF秘書處質疑直接成果10評等為相當有效之允當，認為相互評鑑報告指出中國澳門政府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名單必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同意才能以官方文件發布並生效，惟並未說明該程序所需時間及中央政府有無否決權;另其內部程序雖載明相關義務，但並未主動通報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名單/除名之更新;此外，相互評鑑報告亦未提供關於中國澳門聯合國安理會1373(UNSCR 1373)之執行、第三方請求指名之回應、經中國轉知之聯合國1267/1988委員會指定之個人/實體如何辨識等資訊。評鑑團及被評鑑國均就FATF秘書處質疑提出相關說明，FATF接受說明理由，且無本項議題達成共識。

(E) FATF質疑直接成果11評等為相當有效之允當，認為相互評鑑報告欠缺展現該項成果之資訊，且報告過度仰賴現行進口/出口管制措施作為評給相當有效之依據，且雖提及執法機關及檢查/監理機關間之資訊分享機制，惟報告中並未敘明實務上如何運作;再者，針對本項直接成果之優先行動(Priority Action)關於應用風險為本之檢查/監理，目前似未進行，若屬實，則尚需重要改善才能達成相當之效能。評鑑團及被評鑑國亦均分別提出說



明。

(F) 建議第18項因時間關係未討論，經中國澳門補充相關資料另擇時與評鑑團磋商取得共識，同意提升評等自大部分遵循(LC)至完全遵循(C)。

2. 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

本會議僅開放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Doners and Providers Group, 簡稱:DAP)成員出席,與會者來自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日本、中國、馬來西亞、俄羅斯、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訓練及研究機構(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Training and Research Institute, 下稱:FATF TREIN)、亞洲發展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簡稱:ADB)、歐亞防制洗錢組織(Eurasian Group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 下稱:EAG)、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簡稱:IMF)、聯合國安全理事會(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簡稱:UNSC)、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 and Crime, 簡稱:UNODC)、世界銀行(World Bank)等國或組織。我國由外交部黃浩科長、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李宏錦處長及徐藝珊調查官出席。

3. 本會議由APG技術協助與訓練處長Ms. Mitali Tyagi主持,各國或組織之代表在會中藉由本會議瞭解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度較不健全或現為國際合作審議小組(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eviewing Group, 下稱:ICRG)名單上國家之需求,與會者並於會中說明對於該等有需求之國家所提供之援助方案與研討會、教育訓練及顧問諮詢等能力建構計畫,以及執行時所遭遇之問題等,並進行相互的協調與合作,提升亞太區會員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能力。會議內容摘要如下:

(1) 技術協助與訓練範圍優先議題

A. 執行相互評鑑之協助:

APG秘書處目前正協助庫克群島、印尼、緬甸及帛琉進行相互評鑑,該等國家將於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上半年進行現地評鑑,秘書處所提供之



協助包括受評鑑國之評鑑前訓練、安排評鑑員團隊現地評鑑、草擬技術遵循評鑑及效能評鑑報告等，其他國家或組織亦分別說明對該等國家所提供之協助。部分與會代表表示，渠等對於有需求國家所提供之協助大多為長期且全面性的計畫，包括能力建構、提升及經驗分享等等，因為新評鑑方法論著重於執行效能，建議其他提供者於提供技術協助時能特別著重於執行相關議題，秘書處感謝各國對於有需求國家之協助與貢獻。

B. 柬埔寨、蒙古及泰國之相互評鑑已完成，其評鑑報告將於本屆年會中討論及認可，而巴基斯坦、菲律賓及索羅門群島之相互評鑑規劃於2018年下半年至2019年上半年間，APG秘書處將開始為該等國家提供相關協助，包括協助改善相關缺失、提供評鑑前訓練、安排評鑑員團隊等，其他組織或國家亦說明為該等國家提供之協助。與會代表表示，在協助非英語為官方語言之國家進行相互評鑑時，最大的挑戰即為翻譯問題，除必須妥適地將FATF文件翻譯成受評鑑國語言外，亦必須將受評鑑國相關法令正確地翻成英文，以英文展現該國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之效能也或多或少受到限制，使該等國家需要做更多的說明或提供更多的資料以獲取較佳的評等，對該等國家不甚公平。EAG代表表示，該組織編有特別預算翻譯FATF文件提供公、私部門參考，但相關報告仍以英文為主，此有助於受評鑑國準備相互評鑑。

C. ICRG審議名單：

秘書處向與會代表報告，2017年6月FATF年會之ICRG會議已決議將阿富汗及寮國自ICRG審議名單中移除，恭喜阿富汗及寮國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上的進展獲得ICRG認同，特別感謝UNODC對寮國所提供的協助。APG會員國中仍有萬那杜被列於ICRG審議名單中，萬那杜仍持續改善相關缺失，感謝澳洲及紐西蘭對萬那杜提供之協助。斯里蘭卡因相互評鑑結果不理想而被ICRG列入觀察名單，目前斯里蘭卡正逐步完成行動方案以改善相互評鑑所列出之重大缺失。2017年10



月FATF年會之ICRG會議將討論FATF及所有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FATF-Style Regional Bodies，下稱：FSRBs）最近完成的相互評鑑，依蒙古相互評鑑結果，該國將於2018年10月被ICRG列入審議名單，秘書處將協助蒙古改善相互評鑑列出之重大缺失。部分與會代表表示，由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的完備需要高層的政治承諾及私部門的配合，但不希望因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而帶來負面影響（如：去風險化、金融排他效應），希望與會代表在提供相關協助時，能同時納入考量。

D. APG會員資格議題：

本屆年會之會員資格議題將討論印尼、馬爾地夫、菲律賓、蒙古、巴基斯坦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等國之相關缺失，因該等議題牽涉範圍較廣，應提供其他會員國發表意見之機會，因此，本議題將留待年會中討論。

(2) 捐助與技術提供相關議題

A. 捐助與技術提供小組及APG秘書處更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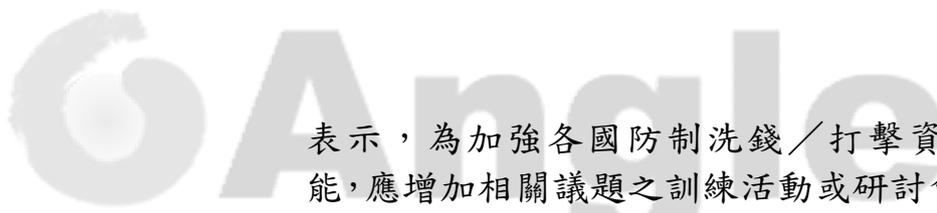
(A)2016年洗錢態樣研討會係由APG與中東與北非防制洗錢組織（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下稱：MENAFATF）共同於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1日在沙烏地阿拉伯吉達舉行，共有300名來自45個司法管轄體及15個國際組織之與會代表參加，這是相當難得的，因為多數國家前往沙烏地阿拉伯是有困難的。與會代表均表示洗錢態樣工作組的工作及洗錢態樣報告相當具有參考價值並有助於提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應該繼續進行。為使洗錢態樣工作組所進行的專題計畫更切合需求，工作組將繼續尋求與FATF及其他FSRBs共同合作，豐富專題計畫內容，並提供更具有參考價值之建議。

(B)APG於考量各項因素後，將與FATF共同進行與人口販運有關的2年期專題計畫，第1年將由



FATF與APG共同進行，就現有資訊找出與人口販運有關的洗錢與資恐風險，第2年將由APG進行區域性案例研究，找出與人口販運、人口走私及資助恐怖主義有關的資金移動方式、風險等級與指標，並提出相關建議，本專題將於本屆年會通過後開始，預計於2019年7月提交專題報告至年會討論及認可。

- (C) 捐助與技術提供小組成員及APG秘書處續就北亞、太平洋島國、南亞及東南亞等區接受協助的國家，說明近期將提供之技術協助與訓練活動、成果及挑戰等資訊，尤其就提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國際標準遵循程度的同時所產生的去風險化、通匯銀行風險及資源分配等議題進行深入討論。
- B. 技術協助與訓練捐助：Ms. Mitali Tyagi感謝我國、加拿大、美國及紐西蘭國等國對於相關訓練計畫或國家之協助及捐助，希望能有更多的國家提供更多的捐助，以協助相關國家出席年會或其他會議，俾同時提升其遵循國際標準之程度。
- C. FATF TREIN代表於會中向與會代表報告FATF TREIN的設立經過、架構及工作項目，內容略以：FATF 2016年6月釜山年會時通過而在釜山設立FATF TREIN，2016年9月正式開始運作。目前，FATF TREIN聘有6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專家，大多來自相關國際組織，5位向韓國借調的人員，運作資金有一半來自韓國金融情報中心、一半來自釜山政府。FATF TREIN之定位為訓練及研究機構，提供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議題之訓練課程及專題研究，期以該等成果協助各國改進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FATF TREIN近期將於APG年會後舉行相互評鑑前訓練，並將於10月間舉行與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相關議題研討會，邀請各國專家出席，以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2017年11月將與APG合辦洗錢態樣研討會，目前正在籌備階段，若有任何想在會中討論的議題，請提供予APG秘書處或主辦單位。
- D. 技術協助協調：俄羅斯於2017年6月FATF年會中提案



表示，為加強各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專家之智能，應增加相關議題之訓練活動或研討會，並由FATF主導以全球性的角度協調各FSRBs的技術協助計畫。部分與會代表認為其本身規畫的技術提供計畫已具協調性，本提案具有重覆性，亦有部分與會代表認為提案之部分內容與ICRG工作內容重覆。Ms. Mitali Tyagi表示，將把所有意見帶至專案小組，若仍有其他意見，請直接聯繫秘書處人員或以電子郵件通知秘書處。

(三) 7月17日(星期一)-會員大會第一日

會議主題	我國代表團與會人員及分工	會議重點
開幕儀式	團長及副團長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洗錢防制辦公室摘記會議重點	會議重點 詳本節
閉門會議(僅 APG、FATF 會員及 FATF 準會員)	團長及副團長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摘記會議重點	會議重點 詳本節
治理與運作	團長及副團長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摘記會議重點	會議重點 詳本節
相互評鑑工作組會議，包括程序管理	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金管會、外交部分輪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摘記會議重點	會議重點 詳本節
洗錢態樣工作組會議	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交部分輪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刑事局摘記會議重點	詳標題貳 專題報告
技術研討會-人口販運	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交部分輪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調查局摘記會議重點	詳標題參 專題報告

1. 開幕儀式

(1) 斯里蘭卡總統致辭：

斯里蘭卡總統Maithripala Sirisena親臨開幕式致辭表示，該國將致力於確保財務管理之純淨和透明，以強化國家經濟體質。如果洗錢行為被阻止，每個國家的經濟均會得到強化，這在國際金融管理中是非常重要的。Sirisena總統指出，各國均應認真致力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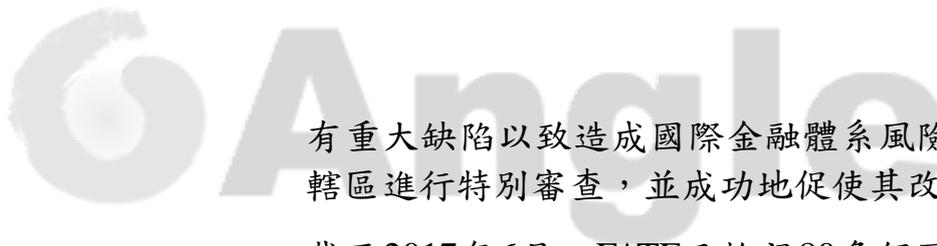
妥善執行國家和國際反洗錢協議與聲明，以克服所有國家面臨的挑戰。斯里蘭卡政府已經建立了強有力的法規和執法機構，來處理濫用公款和洗錢活動，這些機構目前正有效率地並有效地履行它們的職責。此外，恐怖組織和非法販運毒品者透過洗錢獲得巨額資金，斯里蘭卡作為一個在國家和國際層面上均強烈反對恐怖主義的政府，非常清楚洗錢防制的重要性。Sirisena總統強調，斯里蘭卡政府將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依據國際上各國簽署的相關公約和條約從事洗錢防制工作。

(2) FATF秘書長David Lewis致辭：

FATF秘書長David Lewis致辭表示，我們共同擁有強而有力的全球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以保護金融體系免受威脅，並剝奪罪犯和恐怖分子的資金。以FATF為主的全球性防制洗錢網絡由FATF本身和9個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FSRB)組成。截至今日全球共有198個司法管轄區共同致力於以最高程度執行這些標準，並依FATF發布之評鑑方法論由會員彼此進行相互評鑑。我們並與國際夥伴協力合作，對象包括聯合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世界銀行(World Bank)和艾格蒙金融情報組織(Egmont Group)等。因此，多數國家均具備法律，規範，機構和業務框架，以便能夠保護其經濟，並為其公民的安全和保障作出貢獻。

然而，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和武器擴散的威脅從未如此巨大。我們現在正關注於評估各國如何有效地應對這些威脅。光靠通過法律是不夠的，必須實際執行它們，並且有足夠能力這樣做。透過有效地實施這些措施，國家經濟將受到保護，競爭力增強，外人直接投資將受吸引，國家並可贏得適合經商的美譽。

FATF新一輪評鑑方法論實施近三年來，我們看到世界各國每天均有成功調查的案例，有組織犯罪集團和恐怖主義網絡因此被偵破並瓦解，恐怖組織也因此與金融體系斷離；然而，我們也看到執行不力的案例。針對後者，我們已透過公開和遵循聲明，對



有重大缺陷以致造成國際金融體系風險的的司法管轄區進行特別審查，並成功地促使其改善。

截至2017年6月，FATF已檢視80多個國家的執行情形，並發現其中61個國家必須進行特別審查。其中已有51國已針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弱點進行了必要的改革，並被移除上述特別審查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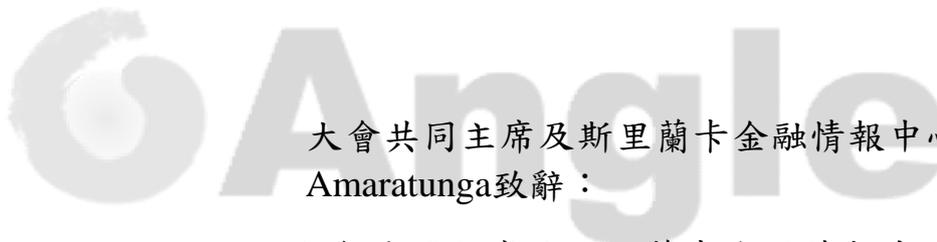
現在FSRB在這個審查及監控過程中被賦予更多的責任。這些程序是為補充，而非重複或干擾相互評鑑的後續追蹤程序。對於符合轉介標準的國家，未來將有更多時間與FSRB合作解決他們的缺失。

自2014年開始，APG是第一個按照FATF標準評估各國效能的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APG也是唯一的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於每屆年會審查5份相互評鑑報告，而且迄今為止，所有報告均成功通過，沒有品質和一致性問題。另一個貢獻是APG在洗錢態樣和研究計畫的成果，這些項目通常藉由與其他區域性機構合作進行。我們期待參與本(2017)年11月在韓國釜山與FATF TREIN合作舉辦的APG洗錢態樣研討會。此外，FATF上月通過第7項建議的修改，並將更新相關指引，這也要感謝APG及其成員的貢獻。

最後，我們所做的工作對於保護金融體系，更廣泛的經濟和促進安定和安全極為重要。我們的成功廣為世界各國領袖認同及支持。我有信心我們可以符合國際社會的期望。希望各位持續參與我們的努力，並致力追求最高標準，我與FATF團隊亦將與各位合作並支持各位。

(3) 斯里蘭卡財政及大眾媒體部部長 Mangala Samaraweera致辭：

斯里蘭卡財政及大眾媒體部部長 Mangala Samaraweera致辭表示，斯里蘭卡致力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任務，並感謝各國代表參與本次大會。渠表示該國內閣已於2016年年初通過國家政策以供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進程，而該國FIU則被賦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協調者角色。在國際社會的協助下，斯國將持續消除包括貪汙在內之各式犯罪。



大會共同主席及斯里蘭卡金融情報中心主任Dr. H. Amaratunga致辭：

大會共同主席及斯里蘭卡金融情報中心主任Dr. H. Amaratunga致辭表示，制止洗錢及資恐唯有依賴各地及全球共同努力方可達成，斯里蘭卡目前已與全球各夥伴簽署35份備忘錄。該國FIU成立於2007年，並處理及運用可疑交易資訊來自包括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經紀人等，近期並已將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納入申報體系。

2. 閉門會議-會員資格議題¹

3. 治理與運作

(1) 2016年第19屆年會摘要紀錄：通過2016年第19屆年會會議紀錄。

(2) APG指導小組（Steering Group，簡稱：SG）之業務與治理：

A. 指導小組業務概況（2016年至2017年）

(A)指導小組成員：澳洲、斯里蘭卡、紐西蘭、南韓（北亞區）、帛琉（太平洋群島）、印尼（東南亞區）、巴基斯坦（南亞區）及美國（CANZUS區）。

(B)指導小組會議：截至2017年7月16日，舉行過5次視訊會議，1次面對面會議。

(C)指導小組審查事項：

a. APG治理（包括會員資格、APG資源、會員及觀察員申請及第二次年會等議題）。

b. FATF準會員資格。

c. 相互評鑑及後續之追蹤措施。

d. 技術協助與訓練。

e. 洗錢態樣研究及相關工作。

¹ 閉門會議相關議題內容及結論為機密，請謹慎運用。本報告上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之內容並不包含此部分。



(D)指導小組運作概況：

a. 審查APG會員／觀察員申請：

(a) 2016年至2017年尚無會員國／觀察員申請案件。

(b) 參與會員資格議題之討論，討論對象包括馬爾地夫、巴布亞新幾內亞、菲律賓及巴基斯坦等4會員國。

b. 就工作組重整及南韓建議每年舉行二次年會等議題研擬建議方案，將於本次年會中討論。

c. 公布2015-2016年APG年報。

(E) 相互評鑑

a. 指導小組持續關注相互評鑑工作組檢視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之相關工作；相互評鑑工作組正準備修訂相互評鑑程序。

b. 指導小組持續關注柬埔寨等5國接受APG第三輪相互評鑑之相關情形。

B. 指導小組2017年至2018年成員資格：APG之北亞、太平洋群島、南亞、東南亞及CANZUS等5個次區域，必須以正式會議、投票或其他方式，個別選出2017年至2018年次區域代表參與指導小組。

(3) 2016年至2017年APG業務執行概況

依據APG 2016~2020之策略計畫，APG有三大策略目標，各策略目標下均包括細項策略或執行成果，作為衡量各策略目標之依據，相關細節並於年度業務計畫中概述。APG於2016至2017年就各策略目標之成果如下：

A. 策略目標1：成為一個有效的多邊組織。

(A) 細項策略一 將所有相關之地區性及國際利害關係人納入APG之活動。成果包括：出席2016年11月於不丹舉行之ADB/OECD(亞洲開發銀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反貪腐倡議亞太高峰



會；2016年11月於沙烏地阿拉伯與MENAFATF(中東及北非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聯合舉辦洗錢態樣會議等。

(B)細項策略－確保有效之治理架構(包括年會、指導小組、共同主席、工作組及秘書處)。成果包括：由斯里蘭卡舉辦2017年年會；就工作組重整研擬建議方案提2017年年會討論等。

(C)細項策略－籌措APG運作資源並確保資金之有效管理。成果包括：澳洲、加拿大、中國、紐西蘭、新加坡、美國及我國資助APG相關計畫；出具經獨立稽核之財報等。

(D)細項策略－透過與FATF及國際夥伴組織之合作，主動參與國際AML/CFT之政策發展及標準制定程序。成果包括：參與FATF所有會員大會、工作組會議；就相互評鑑程序、後續追蹤規則、ICRG規則及FATF資恐倡議等議題，提供FATF相關意見等。

B. 策略目標2:合作瞭解洗錢與資恐風險，並就FATF標準之執行給予支持。

(A)細項策略－支持洗錢風險及環境議題之研究。成果包括：於沙烏地阿拉伯吉達舉行MENAFATF/AGP聯合洗錢態樣研討會，聚焦於資恐及社群媒體、電子工具洗錢、存放於外國之貪腐所得及國內跨機關資訊分享之最佳實務及障礙；與MENAFATF共同進行有關資恐及社群媒體之研究計畫，預計2017年11月完成等。

(B)細項策略－辨識各國國內及區域內影響FATF標準執行之議題，包括會員協助需求及提升國際合作之機會。成果包括：請APG會員及觀察員提出一位AML/CFT監理機關間之國際合作聯繫窗口，以利各會員間易於進行相關議題之合作等。

(C)細項策略－與國際夥伴合作，就執行FATF標準提供指引、建議及技術協助。成果包括：2017年3月於釜山舉辦之世界銀行東南亞地區風險



評估研討會簡報風險評估議題等。

(D)細項策略—就會員間技術協助及相關協助提供者之協調進行支援。成果包括：秘書處於2017年7月進行年度技術協助暨訓練論壇，以利會員及捐助國家間進行討論等。

C. 策略目標3：評估及改善會員國對FATF標準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A)細項策略—執行APG第三輪相互評鑑計畫。成果包括：於2017年年度通過柬埔寨、澳門、蒙古、泰國及美國之相互評鑑報告；庫克群島、印尼、緬甸、帛琉之報告亦將於2018年通過，預計2017年下半年將舉行該等國家之評鑑前會議及實地審查等。

(B)細項策略—透過後續追蹤程序就相互評鑑結果進行回應。成果包括：已開始實施過渡性及第三輪相互評鑑後續追蹤程序；2017年年會計有16份過渡性追蹤報告及6份第三輪後續追蹤報告進行討論等。

(C)細項策略—透過專家、訓練及程序支持相互評鑑計畫及後續追蹤。成果包括：選定2017年至2018年之評鑑員；2017年3月27日至31日於華府舉行FATF/CFATF/APG聯合評鑑員訓練研討會；2017年5月1日至5日於澳洲雪梨舉行APG評鑑員訓練研討會；預計2018年1月於香港舉行評鑑員訓練研討會等。

(D)細項策略—代表APG會員參與FATF之ICRG及其程序。成果包括：提供阿富汗、寮國、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萬那杜(以上為會員)及北韓(觀察員)有關ICRG程序之協助等。

(4) APG共同主席與年會事宜：

A. APG現任共同主席有2位，分別為澳洲籍永久職共同主席Ms. Leanne Close (聯邦警署副署長)及斯里蘭卡籍輪替職共同主席Mr H. Amarathunga (斯里蘭卡金融情報中心首長)，其中斯里蘭卡



籍輪替職共同主席任期至2018年年會後結束。

B. 孟加拉將接替斯里蘭卡擔任2019年至2020年輪替職共同主席，並舉辦2019年年會。

(5) 預算、2016年至2017年業務計畫及秘書處人力需求：

A. 2016年至2017年預算執行情形：總收入澳幣3,329,337元，總支出澳幣3,302,508元，實際全體盈餘澳幣26,829元，累積盈餘澳幣443,418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B. 2017年至2018年預算編列情形：

(A) 預估總收入澳幣4,177,215元，預估總支出澳幣4,311,078元。

(B) APG參照各會員國之GDP規模及人均GDP水準，訂定各會員國對APG之會費標準，我國會費由去年的澳幣66,180元調升為澳幣70,790元，調幅約7%

C. 2017年至2018年業務計畫：

(A) 年度會議

a. 辦理2018年第21屆年會暨技術協助及訓練論壇(訂於2018年7月於尼泊爾加德滿都舉行)。

b. 辦理2017年洗錢態樣研討會，訂於2017年11月於南韓釜山舉行。

(B) 國際會議

a. APG將持續參與3次FATF會員大會、會員大會時之工作組會議及1次FATF洲際會議。

b. 參與1次FSRB會議。

(C) 評估會員國對國際準則之遵循情形

a. 辦理4個會員國（庫克群島、印尼、緬甸、帛琉）第三輪相互評鑑，並將評鑑報告提交2018年年會討論。

b. 至少辦理1次評鑑員訓練研討會及被評鑑會員

Angle

國區域研討會。

(6) 工作組重整及增加年會次數議題

A. 為因應第三輪評鑑實施後，每年年會討論及確認會員國相互評鑑報告及追蹤報告之負擔過重，本次年會延續2016年年會公開討論議程，就會員大會是否應增加開會次數進行討論，惟會員代表意見仍見歧異。

B. 秘書處於本次年會提出下列二方案進行討論，並將於下次年會時提出細部規劃：

(A)將第三輪評鑑之時程延長，以減少2021年及2022年之工作負荷(目前該二年度除各有5個及7個會員國之新一輪相互評鑑須執行外，另亦各有3個會員國之後續追蹤須進行每5年一次之小型實地審查)。

(B)於2021年及2022年(或2023年)召開臨時性之特別年會，可能規劃與年度洗錢態樣研討會一起舉行。

4. 相互評鑑工作會議(包括程序管理)

(1) 鑒於FATF於2017年2月通過相互評鑑暨後續追蹤程序(亦稱通用程序，Universal Procedures)修正案，APG爰配合修正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修正內容如下：

A. 增訂在例外情形下，會員大會可於會員技術遵循(TC)程度顯著下降時，要求會員針對該等新缺失，在追蹤程序作出回應；另為配合此一要求，明訂接受一般追蹤程序(Regular follow-up process)之會員，倘其R.3、R.5、R.10、R.11或R.20等任一或多項FATF建議之技術遵循評等，經會員大會同意降至NC/PC時，即應由一般追蹤程序改為強化追蹤程序(APG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之第130、133 b)(ii)及145小節)。

B. 為避免相互評鑑後續追蹤與國際合作審查小組(ICRG)審查流程重複，造成會員和APG的資源負擔，FATF通用程序明訂“對於受ICRG審查之國家



(依據協議的ICRG行動計劃)，無須針對正在進行ICRG審查的FATF建議項目進行報告。然而，關於所有建議項目的整體進展仍應於正常進度內達成，包括未列入ICRG行動計畫審查之建議或當國家完成ICRG行動計劃審查時（如果完成時間晚於正常進度）(第142小節)。

- C. 依據FATF秘書處建議，增訂當撰寫相互評鑑報告草稿或進行評鑑團與受評鑑會員之電話會議時，倘受評鑑會員仍須提供額外資訊，評鑑團與/或秘書處應盡可能澄清受評鑑會員所提供之資訊將被如何運用或考量(第68小節)。
- D. 以上程序修正係經相互評鑑工作小組(MEWG)討論並依會員意見修正，經全體會員同意後通過此案。

(2) 第二輪相互評鑑後續追蹤

A. 馬紹爾群島：

並未提出重新評估之要求，馬紹爾群島已針對該國在2011年進行相互評鑑時所提出之缺失進行修正，包含修改銀行法及刑法，並預計於2017年送往議會審議。並發布諮詢文件，諮詢修法、政策及施行聯合國UNSCRs第1267號、第1373號宣言之要件。FIU更已針對IU功能發展資料庫及標準作業流程，並計畫於2017年7月經大會認可。大會並建議馬紹爾群島於2018年3月針對建議中仍評為NC/PC部分，提交細部進展報告。

B. 諾魯：

此份後續追蹤報告並未提出重新評估之要求。諾魯已針對2012年相互評鑑時被提出之缺失進行糾正，包含修正2016年商業稅法、2016年稅收管理法(修正法案)及2016公司法(修正法案)。諾魯被鼓勵需針對重要/核心之建議進行修正，包含資恐系統及建議5的落差。大會並建議馬紹爾群島於2018年3月針對建議中仍評為NC/PC部分，提交輔助資訊。



C. 紐埃：

此份後續後續追蹤報告並未提出重新評估之要求。紐埃雖有進展，但並未針對該國在2012年相互評鑑時提出之缺失，仍未制定即洗錢防制/資恐法案。紐埃強烈被建議應實施重點建議事項，包含將前開洗錢防制/資恐法案之訂定列為優先議提。大會並建議紐埃於2018年3月針對建議中仍評為NC/PC部分，提交輔助資訊，並由APG秘書處撰寫信函提醒紐埃應針對2012年相互評鑑報告內容所指出之缺失提出修正。

D. 所羅門群島：

此份後續追蹤報告並未提出重新評估之要求。所羅門群島持續針對FATF 40項建議進行改善，且必須針對客戶盡職調查義務(CDD)籍資料保存、UNSCRs第1267、1373號宣言等關鍵法規之修正。大會建議依照APG過渡性追蹤程序，因所羅門群島即將於2018至2019年進行相互評鑑程序，故終止過渡性追蹤程序。

E. 東帝汶：

此份後續追蹤報告並未提出重新評估之要求，東帝汶持續努力達成FATF 40項建議標準，部長理事會已採認國家風險評估及2016至2020年之國家策略計劃。東帝汶應繼續改善特別建議該國3項之法規修正及寫出特別建議第1項提及之前置犯罪狀況。大會並建議東帝汶於2018年3月針對建議中仍評為NC/PC部分，提交輔助資訊。

F. 東加：

此份後續追蹤報告並未提出重新評估之要求。東加並在反洗錢/反恐，包括：(1)提起洗錢犯罪之公訴(2)扣押財產及(3)回報反洗錢/反資恐缺洞之法人實質受益人。強烈建議東加繼續全面施行核心/重點建議提及對洗錢及犯罪所得法提及之修正，並實施第一次的國家風險評估(National Risk Assessment)。大會並建議東加於2018年3月針對建議中仍評為NC/PC部分，提交輔助資訊。

Angle

(3) 澳洲及馬來西亞之聯合後續追蹤報告

A. 澳洲

(A) FATF及APG對澳洲的聯合相互評鑑報告，FATF業於2015年2月通過，APG則於2015年7月通過。澳洲在技術遵循部分，有8項以上的建議評鑑結果為PC/NC，且第10項建議(屬核心建議)亦未通過，故被列入加強追蹤(Enhanced Follow-up)名單。澳洲本年度未要求重評。

E. 澳洲在監理及實務上有相當之進展，故在技術遵循及直接成果方面均有相對應的進步。例如該國公布若干行業風險評估報告、ML/TF方法論報告及區域性風險評估報告，2017年3月份建置一個新公私協力的金融情報中心(the Fintel Alliance)，2015年由多個機關組成的重大金融犯罪工作小組。2015年5月訂定「國家組織犯罪反制計畫」，以協調澳洲各機關對嚴重的組織犯罪的處理。廢止1978年外國人員招募及募集法，該法已納入1995年刑法中，以協助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178號決議。澳洲金管會於2015年已修正其所訂法遵指引，將「直系家庭成員和親屬」以及「重要公眾職務或職能」加以釐清，俾與FATF的定義保持一致。2016年2月公布「洗錢防制及反資恐(指定外國)條例」，並將伊朗及北韓(DPRK)依法指定為適用之國家，與該2國有交易關係者均需進行強化客戶審查。

(B) 因澳洲本年度並未要求重新評等，本件後續追蹤報告經APG會員大會通過。

B. 馬來西亞

(A) FATF及APG對馬來西亞的聯合相互評鑑報告，FATF業於2016年6月通過，APG則於2016年7月通過。因馬來西亞在11項直接成果中有7項被評為中度有效(未合格)，故FATF將馬來西亞列入加強追蹤(Enhanced Follow-up)名單。馬來西亞本年度未要求重評。

(B) 在FATF報告中，馬來西亞對其洗錢防制/反資恐



制度上取得相當之進展。其中包括通過「洗錢防制、反資恐及反武擴融資國家戰略」，並修正相關法律及措施。2016年6月20日於馬來西亞聯邦憲報上公布戰略貿易（限制最終用戶和禁用最終用戶）令，依該令可連結至聯合國指定的制裁名單，俾執行聯合國安理會第1718號及2231號決議對伊朗及北韓之制裁。馬來西亞上、下議院已通過2016年公司法修正草案，讓公司最終受益人得以透明化，該草案待皇家御批後即可生效。馬來西亞在2016年1月至7月間擴大對資恐的查緝力度，該期間中馬國警方查獲5起資恐犯罪，同一時期有6件個案被起訴，一件獲判有罪。

(C) 因馬來西亞本年度並未要求重新評等，本件後續追蹤報告經APG會員大會通過。

5. 洗錢態樣工作組會議

有關洗錢態樣工作組會議重點及相關討論內容，詳參貳專題報告。

6. 技術研討會-人口販運

有關技術研討會-人口販運重點及相關討論內容，詳參參專題報告。

(四) 7月18日(星期二)-會員大會第二日

會議主題	我國代表團與會人員及分工	會議重點
柬埔寨之 APG 相互評鑑	洗錢防制辦公室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摘記會議重點	詳標題肆專題報告
泰國之 APG 相互評鑑	洗錢防制辦公室及法務部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法務部摘記會議重點	詳標題肆專題報告

1. 柬埔寨之APG相互評鑑

討論通過柬埔寨之相互評鑑報告，有關評鑑報告重點及相關討論內容，詳參肆專題報告。

2. 泰國之APG相互評鑑

討論通過泰國之相互評鑑報告，有關評鑑報告重點及相關



討論內容，詳參肆專題報告。

(五) 7月19日(星期三)-會員大會第三日

會議主題	我國代表團與會人員及分工	會議重點
中國大陸澳門之APG相互評鑑	洗錢防制辦公室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洗錢防制辦公室摘記會議重點	詳標題肆專題報告
美國之APG相互評鑑	洗錢防制辦公室及外交部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洗錢防制辦公室摘記會議重點	詳標題肆專題報告
相互評鑑政策及程序及APG在FATF之準會員資格	中央銀行及刑事局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中央銀行摘記會議重點	會議重點 詳本節 會議重點 詳本節

1. 中國大陸澳門之APG相互評鑑

討論通過中國大陸澳門之相互評鑑報告，有關評鑑報告重點及相關討論內容，詳參肆專題報告。

2. 美國之APG相互評鑑

討論通過美國之相互評鑑報告，有關評鑑報告重點及相關討論內容，詳參肆專題報告。

3. 相互評鑑政策及程序

(1) APG相互評鑑工作組更新資訊

- A. 相互評鑑工作組成員數隨著印度於2016年至2017年離開及紐西蘭於2017年加入，仍維持10員，分別代表APG各次區域及FATF秘書處，共同主席為澳洲及澳門。
- B. 討論由FATF評鑑及遵循小組(ECG)提出之相關議題，完成擬定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修正案，審閱6份第三輪相互評鑑追縱報告及16份第二輪相互評鑑過渡性追縱報告，協調遴選2016年至2017年相互評鑑之審查小組成員，參與2017年3月由APG/FATF/CFATF共同舉辦之評鑑員訓練等事宜。

(2) 第三輪相互評鑑之評鑑員與審查員

2014年至2015年以來共有來自38個會員國、觀察員及



非屬APG之FATF會員等，共100位評鑑員參與19個會員國之第三輪相互評鑑，其中以澳洲、紐西蘭參與人數最多。另2014年至2015年以來共有來自29個會員國、觀察員及非屬APG之FATF會員等，共78位審查員參與審查19份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5份第三輪相互評鑑後續追縱報告及9份過渡性後續追縱報告。

(3) 評鑑員訓練及相互評鑑前置準備訓練

- A. 美國於2017年3月在美國華盛頓舉辦1場FATF/CFATF/APG聯合研討會，共有來自APG會員國共60人參加。APG秘書處於2017年5月在澳洲雪梨舉辦第8次依2013年FATF評鑑方法論為主題之研討會，共有來自22個APG會員國共46人參加。另APG計畫於2018年1月及8月各舉辦1場評鑑員訓練研討會，其中2018年1月的研討會已確定由香港主辦。
- B. IMF於2016年11月在新加坡舉辦1場區域性相互評鑑前置準備訓練研討會，由APG秘書處派員指導。APG分別於2016年10月、2017年3月及2017年5月至我國、中國大陸及庫克群島進行相互評鑑前置能力建構訪問。另APG計畫於2018年第1季，為2018-19年受評鑑會員國舉辦1場相互評鑑前置準備訓練，確切時間及地點仍尚未決定。

(4) 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時程

- A. 為配合FATF變更紐西蘭及印度之相互評鑑時程，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時程至2021-22年結束為止，每年之受評鑑會員國為，2017-18年4國，2018-19年6國，2019-20年4國，2020-21年5國，2021-22年為7國；2016年會員大會同意從2020-21年及2021-22年之受評鑑會員國各擇1國，提前1年進行相互評鑑，俾利未來APG各年度之工作量得以較平均分配，惟經洽詢結果並無任一受評鑑會員國願意配合調整。
- B. 隨著FATF相互評鑑程序訂定受評鑑會員國於相互評鑑報告通過後約5年，需再進行後續追縱評鑑（follow-up assessment），包括至受評鑑會員國



進行短期實地評鑑，以評估效能改善情形，亦可能對技術遵循及效能重新評等；APG秘書處考量現有資源，建議2021-22年之受評鑑會員國須由7國減為6國；APG秘書處及相互評鑑工作組將關注FATF目前對挪威及西班牙進行的首度第5年後續追蹤評鑑，並於2018年年會時報告其對APG資源之可能影響。

(5) 修正APG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

A. 為反映FATF相互評鑑程序所做之修正，相互評鑑工作組檢視及修正APG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並於諮詢會員國意見後，將修正草案送交2017年年會討論，通過後自2017年7月起生效。

B.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A) 技術遵循程度降低

當符合一般追蹤之受評鑑會員國，其技術遵循之改變程度經會員大會認為，等同於40項建議之第3項、第5項、第10項、第11項及第20項之任何1項以上為未遵循/部分遵循，則將被列入加強追蹤名單（相關段落：130, 130 b (ii), 145）。

(B) 相互評鑑後續追蹤及ICRG

為降低受評鑑會員國的報告負荷量及避免影響APG的資源分配，當受ICRG監控之受評鑑會員國之ICRG行動計畫與相互評鑑後續追蹤重複時，則不需再於相互評鑑後續追蹤報告之建議重複撰寫，惟仍應在正常的時程或該會員國完成行動計畫時(假如其在正常時程之後)，達成每項建議之整體進度，包括行動計畫以外之建議。(相關段落：142)。

(C) 受評鑑會員國所提交之資料，那些內容須納入之理由說明

當撰寫相互評鑑報告初稿或於電話連繫時，評鑑員及/或秘書處應在資源及時間有限的情況下，盡可能說明有關受評鑑會員國所提



交之資料，那些內容須納入之考量理由（相關段落：68）。

- C. 考量各FSRB之現有資源，FATF建議第5年後續追蹤評鑑予以延後，待FATF對西班牙及挪威等2國進行首次5年後續追蹤評鑑，釐清相關程序並檢討及修正其相互評鑑程序內容後，再予以納入。

4. APG在FATF之準會員身分

(參與FATF活動及全球性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網路)

(1) FATF準會員資格議題

- A. APG的策略機制是其成員以準會員身分參與FATF會議及政策訂定，包括未來直接參與FATF，其中印尼已於2017年6月成為FATF的候選會員國。
- B. 我國、阿富汗、孟加拉、印尼、寮國、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及泰國等非FATF之APG成員國於2016-17年出席FATF年會。
- C. APG於2016-17年對FATF及全球網路方面之貢獻包括：
 - (A) 向FATF提出資助武擴（proliferation financing）之相關建議，包括更新武擴相關指引，宣示提升打擊武擴之優先性，以及加快執行速度所需之支持。
 - (B) 對FATF認定其建議第5項及第6項具有重大落差之會員國提供必要協助；爰此，APG進行自我檢視後發現，有11個會員國之建議第5項及第6項具有重大落差，分析結果將通知相關會員國，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C) 為配合FATF出版資助武擴手冊，APG秘書處請會員國於2018年1月前提供意見。
 - (D) 2016年6月與中東及北非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MENAFATF）在沙烏地阿拉伯聯合舉辦洗錢態樣研討會，並共同進行有關資助武擴及社交媒體之洗錢態樣計畫；此外，



APG亦對FATF相關之全球洗錢態樣計畫提供積極協助，並出席相關研討會及會議。

(E) APG秘書處除對韓國於釜山設立之FATF培訓與研究中心（TREIN）提供密切協助外，亦積極參與策略規畫及相關計畫之運作，該中心將於2017年11月舉辦該年度之APG洗錢態樣研討會。

D. 鑒於2017年2月FATF著手評估其法律地位及行政安排改變之可能性，並於2017年6月決定將法國政府提出給予其法人資格之相關選項納入考量，APG秘書處密切注意上述事件發展對APG及其他FSRB之影響，並適時報告指導小組。

(2) ICRG程序

A. 2017年6月FATF解除ICRG對於阿富汗及寮國之監控，並發表公開聲明認可其對於AML/CFT機制之重大改善。

B. 訂定ICRG提交除名會員國尚需受監督問題之單獨規範

APG自2013年起即開始接管ICRG提交除名會員國尚需受監督之問題（issues），俾利協助會員國儘速從ICRG監控名單除名，並持續與FATF合力進行後續之監督事宜，惟ICRG仍保留部分權力，得以不定時要求APG提供該會員國對尚需受監督問題之最新進度。目前運作機制係根據相互評鑑後續追蹤程序之相關規範辦理，但前述規範就有關報告分析之頻率最短為1年，以及前一輪過渡性相互評鑑後續追蹤通常在新一輪評鑑開始前17個月即已結束的情況下，使追蹤ICRG提交之尚需受監督問題之運作複雜化。爰此，APG決定擬具針對ICRG提交除名會員國尚需受監督問題之單獨規範，以利進行有效管理、使流程順暢及增進全球網路合作效率。該規範草案甫於2017年6月擬具，為趕在2017年10月FATF年會前發布，APG秘書處請會員國在9月18日前向秘書處提出意見，並授權指導小組發布，有關重點如



下：

- (A) 為協助會員國自ICRG監控名單除名，APG將接管ICRG提交有關該會員國尚需受監督之關切問題（issues）。
- (B) APG將視ICRG提交之關切問題，決定適用之監督程序。
- (C) APG對議題之監督及提交報告之時程、性質及詳細程度等要求，主要係為符合FATF對於ICRG決議之需要。
- (D) 由於肩負協助管理會員國相關議題之任務，指導小組將監督相關程序之執行。
- (E) 當尚需受監督之關切問題與相互評鑑後續追蹤有重疊時，則前述問題之分析應以本規範之運作機制為主。

(六) 7月20日(星期四)-會員大會第四日

會議主題	我國代表團與會人員及分工	會議重點
蒙古之APG相互評鑑	洗錢防制辦公室及中央銀行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中央銀行摘記會議重點	詳標題肆專題報告
第三輪相互評鑑後續追蹤	洗錢防制辦公室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摘記會議重點	會議重點詳本節
過渡性相互評鑑後續追蹤	法務部及中央銀行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洗錢防制辦公室摘記會議重點	會議重點詳本節

1. 蒙古之APG相互評鑑

討論通過蒙古之相互評鑑報告，有關評鑑報告重點及相關討論內容，詳參肆專題報告。

2. 第三輪相互評鑑後續追蹤

(1) 不丹：

不丹在技術遵循方面大多數沒有取得實質性進展，惟該國洗錢防制/反資恐法案業於2017年6月由下議院通過，預計於2017年下半年提供上議院審議。另外，



不丹已完成國家風險評估及全國洗錢防制/反資恐行動計畫，並修正 2016 年公司法以補正第 24 項建議的缺失。

(2) 斐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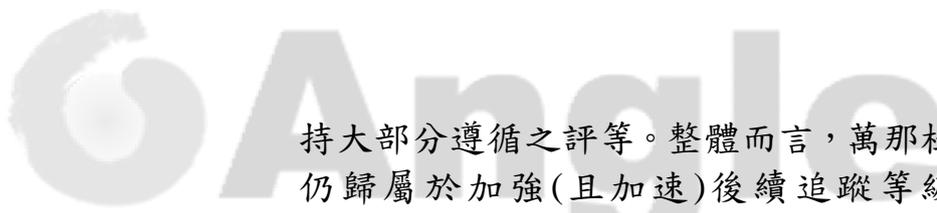
斐濟於 2017 年 2 月 1 日遞交該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後之第 1 次後續追蹤報告，該國在技術遵循方面取得相當的進步。例如，修正 2017 年金融交易報告法及 2017 年金融交易報告規則，以補正預防措施在執行面上的缺失。修正 2017 年公共秩序法，以處理在資恐犯罪定義的不足之處。另因斐濟一次提出 16 項技術遵循缺失要求重新評等，但經審查小組檢視之後，該小組認為 16 項要求重評項目有 2 項達到完全遵循的評等，6 項達到大部分遵循評等，其餘 8 項仍維持原先未遵循/部分遵循的評等。就加速追蹤考量之 13 項建議中，斐濟經重評後僅餘 2 項仍為未遵循/部分遵循等級，且該 2 項建議均非核心建議。非屬加速追蹤考量之另 27 項建議中，相互評鑑報告原評等為未遵循/部分遵循項目有 17 項，經重評後尚餘 13 項為未遵循/部分遵循。會場中斐濟雖對重評結果表達異議，惟經會員大會表決後，仍維持審查小組的原先意見，包括通過斐濟可脫離 (Exit) 加強(且加速)後續追蹤等級 (enhanced follow-up (expedited))，並歸類到加強後續追蹤等級 (enhanced follow-up)。

(3) 薩摩亞：

該國本次對第 2 項及第 36 項建議要求重評。經審查小組審查後認為，薩摩亞已訂定該國 2016-2022 年洗錢防制/反資恐全國策略計畫，以及洗錢防、反資恐及反武擴政策白皮書，因此第 2 項建議修正為大部分遵循評等。至於第 36 項建議，審查小組認為未能達到升高評等的水準。

(4) 萬那杜：

因修正該國 12 項及新訂 1 項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法規，而對建議第 26 項、第 28 項及第 29 項提出提升評等之要求。經審查小組審查後認為，建議第 26 項、第 28 項可改列為大部分遵循，建議第 29 項仍維



持大部分遵循之評等。整體而言，萬那杜之評鑑成績仍歸屬於加強(且加速)後續追蹤等級 (enhanced follow-up(expedited))。

(5) 孟加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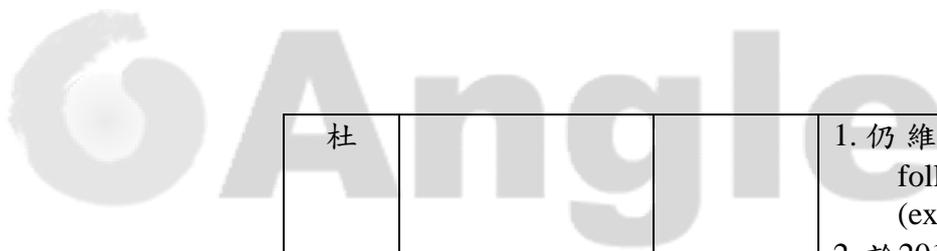
該國本次未要求重新評等。孟加拉已逐步採行改善評等之措施，行業別的風險評估也已在進行，該國仍列為加強後續追蹤等級 (enhanced follow-up)。

(6) 斯里蘭卡：

該國本次未要求重新評等。斯里蘭卡已逐步採行改善評等之措施，在 11 項直接效能上亦有進步。該國仍列為加強後續追蹤等級 (enhanced follow-up)。

(7) 附表：

會員名稱	2016年追蹤報告類型	評估類型(單位)	2017年進展建議
不丹	Enhanced (expedited)	秘書處	Enhanced (expedited) 1. 仍維持在 enhanced follow-up (expedited)。 2. 於2018年1月31日前提交第二次後續追蹤報告。 3. 共同主席去函相關部會首長。
斐濟	Enhanced (expedited)	審查小組	Enhanced 1. 於2018年1月31日前提交第二次後續追蹤報告。 2. 共同主席去函相關部會首長。
薩摩亞	Enhanced (expedited)	審查小組	Enhanced (expedited) 1. 仍維持在 enhanced follow-up (expedited)。 2. 於2018年1月31日前提交第二次後續追蹤報告。 3. 共同主席去函相關部會首長。
萬那	Enhanced (expedited)	審查小組	Enhanced (expedited)



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仍維持在 enhanced follow-up (expedited)。 2. 於2018年1月31日前提交第二次後續追蹤報告。 3. 共同主席去函相關部會首長。
孟加拉	Enhanced	秘書處	<p>Enhanced</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仍維持在 enhanced follow-up。 2. 於2018年1月31日前提交第二次後續追蹤報告。
斯里蘭卡	Enhanced	秘書處	<p>Enhanced</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仍維持在 enhanced follow-up。 2. 於2018年1月31日前提交第二次後續追蹤報告。

3. 過渡性相互評鑑後續追蹤

(1) 加速／詳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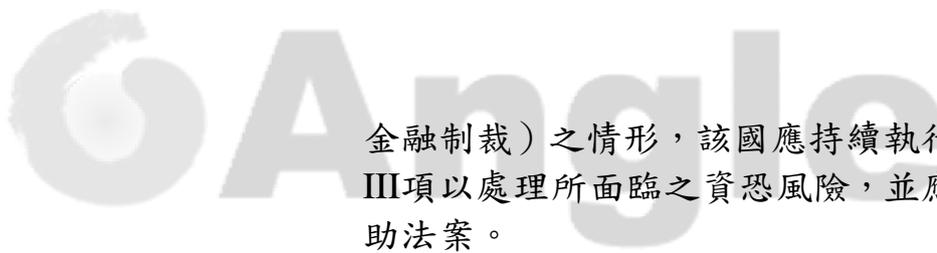
A. 馬爾地夫：

馬爾地夫持續就2011年相互評鑑報告中的缺失做出進展。2016年5月2日修訂刑事法案，將於2017年7月生效。2017年2月已提案修訂支付系統法及新訂證據法。

在效能方面，馬爾地夫持續在偵查洗錢、金融情報中心分析及分送情資及防制/監管措施等做出進展。然而，特別經濟區域法案的部分（Special Economic Zone Act），則可能會弱化該國在此方面的進展。

B. 巴基斯坦：

自2009年相互評鑑報告後，巴基斯坦報告期間在核心/關鍵建議方面有進一步的進展，尤其在解決建議第1項（前置犯罪）、建議第3項（凍結、沒收）、特別建議第I項（資恐國際規範）方面。巴基斯坦進一步說明執行特別建議第III項（目標性



金融制裁)之情形，該國應持續執行特別建議第III項以處理所面臨之資恐風險，並應通過司法互助法案。

C. 巴布亞新幾內亞：

巴布亞新幾內亞持續在改革方面及改善2010年相互評鑑報告中的缺失方面有進展。該國金融分析及監管單位的運作方面須做出進展，使其能適當執行FIU分析及AML/CFT監管，並應監管申報機構、有效執行制裁秘書處(Sanctions Secretariat)之功能。

D. 菲律賓：

菲律賓持續對5項核心/關鍵建議（評等為NC/PC的部分）及其他建議做出進展。該等進展相當重要，因該國即將於2018-19年展開第三輪相互評鑑，應於2018年5/6月前送交技術遵循報告。

E. 附表：

會員名稱	2016年追蹤報告類型	評估類型(單位)	2017年進展建議
馬爾地夫	Expedited report	秘書處	1. 2018年3月1日前提交詳細進展報告，說明FATF核心/關鍵建議仍維持NC/PC評等項目之進展。 2. 關於特別經濟區域的議題，將依2017年會機密議程中討論並作成個別決議。
巴基斯坦	Expedited report	審查小組	1. 因即將於2018-19年展開第三輪相互評鑑而結束過渡性後續追蹤程序。 2. 就聯合國安理會第1267決議的議題，將依2017年會機密議程及/或國際合作審議小組(ICRG)審議程序討論並作成個別決議。
巴布	Expedited report	秘書處	1. 同意該國在2018年1



亞新 幾內 亞			<p>月31日前提出結束過渡性後續追蹤之申請。</p> <p>2. 2018年3月1日前提交詳細進展報告予審查小組以茲決定是否得以結束過渡性後續追蹤。</p> <p>3. 會員資格議題，將於年會機密議程中討論。</p>
菲律賓	Expedited report	秘書處	<p>1. 因即將於2018-19年展開第三輪相互評鑑而結束過渡性後續追蹤程序。</p> <p>2. 關於賭場的議題，將依2017年會機密議程及/或國際合作審議小組(ICRG)審議程序討論並作成個別決議。</p>

(2) 其他詳細報告

A. 阿富汗：

阿富汗已採取執行特別建議第I項（資恐國際規範）及特別建議第III項（凍結沒收恐怖分子資產）之措施，審查小組認為已達大部分遵循FATF建議之程度。

B. 汶萊：

汶萊在解決2010年相互評鑑報告中的缺失有顯著進展。4個仍維持NC/PC核心/關鍵建議中，特別建議第I項（資恐國際規範）、特別建議第III項（凍結沒收恐怖分子資產）及建議第26項（金融情報中心）方面已達大部分遵循之程度。但建議第23項（監管：防止犯罪者持份）尚未符合大部分遵循。

C. 中華台北：

中華台北修正洗錢防制法(2017年6月28日生效)及資恐防制法(2016年7月27日生效)，針對維持NC/PC的核心/關鍵建議提出明確進展的依據。在建議第1項（前置犯罪）、建議第35項/特別建議



第I項（國際相關公約及規範）、特別建議第II項（資恐罪刑化）、特別建議第III項（目標性金融制裁-資恐）、特別建議第IV項（可疑交易報告-資恐）及特別建議第V項（國際合作）方面均有所進展。全部維持NC/PC的核心/關鍵建議中，除特別建議第III項外，均已達大部分遵循。

D. 寮國：

寮國在建議第1項（前置犯罪）、建議第3項（沒收）、建議第23項（市場進入/監理）、建議第26項（金融情報中心）、建議第35項（國際公約）、特別建議第I項（國際相關公約及規範）及特別建議第III項（目標性金融制裁-資恐）方面有顯著進展，已達大部分遵循。在司法互助（建議第36項/特別建議第V項）、客戶審查（建議第5項）及國際合作（建議第40項）方面亦有明確進展，但尚未符合大部分遵循。

E. 尼泊爾：

尼泊爾在解決2011年相互評鑑報告中的缺失有顯著進展。6個仍維持NC/PC核心/關鍵建議中，其中5個已達大部分遵循：建議第5項（客戶審查）、建議第40項（國際合作）、特別建議第I項（國際相關公約及規範）、特別建議第III項（目標性金融制裁）及特別建議第V項（司法互助-資恐）。建議第23項（監理）尚未符合大部分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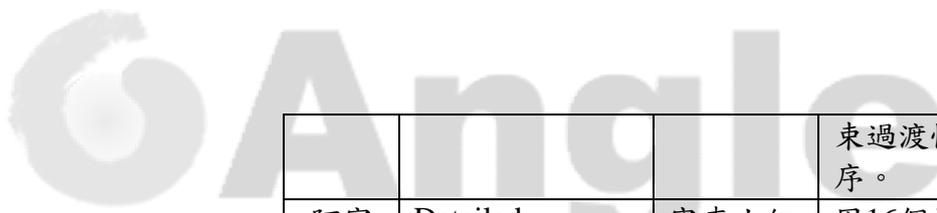
F. 越南：

越南在解決2009年相互評鑑報告中的缺失有顯著進展。8個FATF核心/關鍵建議已達大部分遵循-建議第5項（客戶審查）、建議第13項（可疑交易報告）、建議第23項（監理）、特別建議第IV項（可疑交易報告）、建議第35項/特別建議第I項（國際相關公約及規範）、特別建議第III項（目標性金融制裁-資恐）及特別建議第V項（國際合作）。建議第3項（沒收）仍維持部分遵循。

F. 附表：



會員名稱	2016年追蹤報告類型	評估類型(單位)	2017年進展建議
阿富汗	Detailed Progress Report	審查小組	因16個核心/關鍵建議評鑑結果已無NC/PC者而結束過渡性後續追蹤程序。
汶萊	Detailed Progress Report	審查小組	1. 因6個核心(2003)建議評鑑結果已無NC/PC者；10個關鍵建議中僅1個維持NC/PC而結束過渡性後續追蹤程序。 2. 汶萊應對銀行進行定期之AML/CFT檢查，以改善監理機制之有效性。
中華台北	Detailed Progress Report	審查小組	因6個核心(2003)建議評鑑結果已無NC/PC者；10個關鍵建議中僅1個維持NC/PC而結束過渡性後續追蹤程序。
寮國	Detailed Progress Report	審查小組	1. 因10個關鍵建議中仍有1個以上(4個)評鑑結果為NC/PC而維持過渡性後續追蹤程序。 2. 2018年3月1日前提交詳細進展報告，說明FATF核心/關鍵建議仍維持NC/PC評等項目之進展。
尼泊爾	Detailed Progress Report	審查小組	1. 因16個FATF核心/關鍵建議評鑑結果僅1個(關鍵建議)維持NC/PC而結束過渡性後續追蹤程序。 2. 尼泊爾應依洗錢防制法之授權，對金融機構具有管理權及/或控制權之人，建立並執行適當規定。
越南	Detailed Progress Report	審查小組	因6個核心(2003)建議評鑑結果已無NC/PC者；10個關鍵建議中僅1個(R.3)維持PC而結



			束過渡性後續追蹤程序。
阿富汗	Detailed Progress Report	審查小組	因16個核心/關鍵建議評鑑結果已無NC/PC者而結束過渡性後續追蹤程序。

(3) 摘要報告／聯合後續追蹤報告

A. 報告之目的

依據2015年過渡性後續追蹤程序，本報告係馬紹爾群島、諾魯、紐埃、所羅門群島、東帝汶及東加等6個國家依過渡性後續追蹤程序所提交之摘要進展報告所彙整之綜合報告，供APG秘書處評估。

B. 背景

2015年7月會員國決議採納2015年過渡性後續追蹤程序，做為第二輪相互評鑑後續追蹤後，直到開始第三輪相互評鑑前，持續追蹤會員進展之機制。

依據過渡性後續追蹤程序，上開6個接受過渡性後續追蹤程序之國家，須在2017年4月1日前提出摘要進展報告，該6個國家業已依照要求提出報告並接受秘書處之評鑑分析。

(A) 重要發現

以上6個國家已有持續進展，其中所羅門群島因即將於2018-19年展開第三輪相互評鑑而結束（exit）過渡性後續追蹤程序；對其餘5個國家，仍建議在2018年3月1日前提出詳細的摘要進展報告。其中紐埃需有更多的進步，至少在技術性遵循、制定新法規部分提出具可行性的方式以解決其核心/關鍵缺失。

(B) 建議事項

- a. 同意馬紹爾群島、諾魯、紐埃、東帝汶及東加等5個國家在2018年3月1日前，提交詳細的過渡性後續追蹤報告。



b. 同意APG執行秘書(Executive Secretary)致函諾魯，告知該國針對2012年相互評鑑報告中的缺失須持續做出進展。

c. 同意所羅門群島因開始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而結束過渡性後續追蹤程序。

(七) 7月21日(星期五)-會員大會第五日

會議主題	我國代表團與會人員及分工	會議重點
執行議題	洗錢防制辦公室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代表團席位，餘自行覓座；	會議重點 詳本節
公開討論	洗錢防制辦公室摘記會議重點	會議重點 詳本節
洗錢態樣	洗錢防制辦公室及刑事局就代表團	詳標題貳
技術協助與訓練	席位，餘自行覓座；刑事局摘記會	專題報告
閉幕式	議重點	(略)

1. 執行議題

(1) 美國財政部報告有關資助武器擴散的FATF文件：

- A. 在2012年FATF發布包含資助武器擴散的標準，分別在建議第2項及第7項，FATF並透過檢視直接效能第1項及第11項評估打及資助武擴的效能。
- B. 美國打擊資助武擴的方法有三種，分別是目標行動、私部門參與及全球參與，目標行動的內涵是制裁及禁止金融活動以及相關執法行動；私部門參與的內涵是資訊分享及欺騙性作法；全球參與則分成多項及雙向的。
- C. FATF升級對北韓的制裁：如前所述，在2012年FATF發布包含資助武器擴散的標準，聯合國因此同意許多新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包含金融條款，FATF並在2017年6月發布有關第7項建議的注釋。這項升級立刻影響到APG國家。
- D. 聯合國針對北韓制裁的發展：2016年3月的聯合國安理會第2270號決議指出新的禁運措施、針對北韓銀行的限制及額外的指名；2016年11月的聯合國安理會第2321號決議指出增加的禁運、增加的銀行及使館限制、私部門制裁及增加的指名；



2017年6月的聯合國安理會第2356號決議新增指名。

E. APG國家如何打擊資助武擴：在國內執行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增加跨機關的協調、建立資訊分享優先性制度及與其他權責機關合作。

(2) 泰國報告「建立一個打擊資助武擴的法律及機構框架」：

A. 泰國打擊資助武擴的法律及機構框架主要源自於打擊資助恐怖份子的法律架構，在建立的過程中仔細參考了FATF的標準並獲得APG、澳洲及聯合國專家的協助，並有召開公聽會彙整各部門的意見。

B. 推廣及採取行動：洗錢防制辦公室出版相關聯合國名單並提供執行打擊資助武擴的指引、修改現地監理及場外監理的程序、舉辦研討會、執行以風險為基礎的現地監理及目標性現地監理。

C. 跨機關協調：除了在公聽會時各機關的參與外，並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在草案進行階段會經常的見面。

D. 監理機關的角色：監理者發行刊物建議企業如何處理有風險的客戶，法律並禁止發行執照給被指名之人，如果該指名之人已擁有執照應予以剝奪。

E. 關鍵成功因素：打擊資助武擴及資恐的有效法律架構、在執行與打擊資助武擴相關的安理會決議時應有良好的跨機關協調、技術協助、政治承諾、廣泛的執行打擊資助武擴之計畫及私部門的警覺心及參與。

(3) APG報告資助武擴議題：

A. 法律架構的進步：有許多APG會員國建立法律架構，至少有5個會員國在2017年建立打擊資助武擴的新法律架構。

B. 發行打擊資助武擴指引：許多會員國發行打擊資



助武擴指引協助金融機構進行目標性金融制裁。

- C. 技術協助：APG持續與捐助及技術小組合作並鼓勵他們將打擊資助武擴列為優先項目。
 - D. 打擊資助武擴的立法模型：一個英國智庫皇家聯合服務機構正在發展一個立法模型去執行與北韓及伊朗相關的金融制裁，立法模型是支持有效技術協助的關鍵要素。
 - E. 致力於打擊資助武擴相關犯罪類型：APG致力於一個與打擊資助武擴相關犯罪類型的研究，這個研究是由倫敦國王學院所進行，APG會在韓國釜山舉行的態樣工作小組會上聚焦於這個研究。
 - F. 針對效能更多的觀察：各會員國必須給銀行及金融機構更多的細節及資訊，未來的FATF指引將會更專注在這個區塊。所有的會員國應該考慮優先將聯合國的報告推廣給金融機構。通匯銀行是非常脆弱的，通匯帳戶常被第三人直接用來進行商業交易。
- (4) 澳洲金融情報中心報告ML/TF風險評估：澳大利亞到太平洋島嶼國家的匯款走廊
- A. 為什麼要做風險評估：幫助銀行執行風險基礎方法並辨識機會以繼續與匯款商做生意，幫助匯款商了解風險環境並採取適當的減緩措施。
 - B. 程序：分析金融情報中心資料、資料比對、結合其他政府情報、匯款商的調查及產業面試。
 - C. 方法：在五大支柱間評估15個風險因素，五大支柱分別是犯罪威脅環境、顧客檔案、交易檔案、匯款目的及偵測及減緩。
 - D. 挑戰與機會：所遇到的挑戰有如何釋出資訊給大眾、製作策略性情報分析及使用資料。未來的機會在於與產業討論、影響產業行為並提供策略性分析給政府部門。

(5) 薩摩亞報告「太平洋群島匯款與洗錢防制」：

- A. 匯款業務在太平洋地區的角色：匯款業務在太平



洋群島所占GDP是非常高的，平均在8.6%左右，約占薩摩亞GDP的20.8%左右，遠較小國、低收入國及全球平均為高。

- B. 太平洋匯款走廊：太平洋匯款走廊與亞洲、非洲及墨西哥相比是相對小的，但費用卻是相對來地高，匯款走廊主要是從美國、紐西蘭及澳洲到東加群島、薩摩亞、斐濟、所羅門群島及萬那杜。
- C. 匯款的目的主要是消費，傳聞及經驗證據顯示影響匯款的關鍵因素並非匯款手續費。匯款是主要外幣來源。
- D. 海外銀行對太平洋島國的觀點：儘管太平洋地區被認為是相對安全及和平的地區，澳洲商業銀行仍認為是高風險地區，但是澳洲金融情報中心到目前為止仍未針對薩摩亞或太平洋地區做風險評估。根據澳洲金融情報中心，匯款業務是高風險管道，銀行及賭場有一樣的風險。
- E. 全球共識：去風險化不是一個全球金融系統不穩定的議題，但可能是國家金融系統不穩定的議題，特別是小國家。
- F. 目前為止的進展：2016-2020年的國家風險策略、反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的國家政策、4位金融情報中心成員成為反洗錢專家聯盟的會員。
- G. 未來的目標：所有的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採取稽核遵循、加強監理、加強監控被制裁者名單、執行遵循美國肥咖條款（FATCA）、加強執行APG相互評鑑報告、IMF、OECD的報告所提出的建議、致力於建立國家KYC資料庫、執行國家支付系統、繼續與紐西蘭及澳洲政府對話、與APRA及澳洲金融情報中心監控金流。

2. 公開討論

延續會員大會第一日(7月17日)APG治理與運作之討論，為達更有效的治理架構及因應龐大的工作負荷，除研議是否須每年舉開兩次APG年會外，另考量重組APG工作和治理小組以簡化業務流程。APG秘書處於會中對於運



作機制、持續增長的工作量(尤其是第三輪相互評鑑實施後衍生之工作負擔)，及規劃重組現有工作小組的立意與需求，提出進一步補充說明，並就部分提出質詢之會員國予以回應後，大會討論結果如下：

- (1) 就南韓表達該國願意每年主辦另一次年會，並以請求成為APG指導小組之永久成員為條件之提議，因與會代表意見仍見歧異，故未經大會同意通過。
- (2) 大會同意將APG原本4個工作小組減少為3個委員會：
 - A. 指導小組(Steering Group)變為治理委員會(Governance Committee)。
 - B. 相互評鑑工作小組(ME Working Group)變為相互評鑑委員會(ME Committee)。
 - C. 態樣及執行議題工作小組(Typologies and Implementation Issues Working Groups)變為一個運作委員會(Operations Committee)。
- (3) 就上述APG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terms of reference)及相關運作規則，主席於會中徵求自願加入參與草擬工作之會員有澳洲、紐西蘭、斐濟、加拿大、澳門、菲律賓等。

3. 洗錢態樣

有關洗錢態樣報告重點及相關討論內容，詳參貳專題報告。

4. 技術協助與訓練

有關洗錢態樣報告重點及相關討論內容，詳參貳專題報告。

5. 閉幕式